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6000 吨塑料

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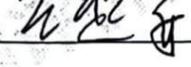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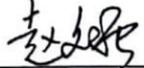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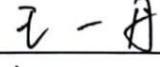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a0b8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721MA46T4R27L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超乐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超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超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强	11354143509410467	BH0003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一丹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2867	
赵文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038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



名称 河南碧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二梅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50号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楼604-605室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非许可、环保制)、环保技术咨询;环境系统评价;环保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土壤修复;土地复垦;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登记机关

2014年10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赵文强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143509410467
File No. 编号: 0011351

姓名: 赵文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2 月 1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1a0d4c1947a14fe8b248ae3c60cee2f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41973070650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4197307065015	姓名	赵文强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2-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74869.00	2547.12	0.00	345	2547.12	77416.1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3-01-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199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17	●	3517	●	3517	-
02	3517	●	3517	●	3517	-
03	3517	●	3517	●	3517	-
04	3517	●	3517	●	3517	-
05	3517	●	3517	●	3517	-
06	3517	●	3517	●	3517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0.07 15:24:36

打印时间：2023-10-07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文强（身份证件号码41012419730706501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17329760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年10月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1732976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1732976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文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09410467，信用编号BH0003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文强（信用编号BH000380）、王一丹（信用编号BH0528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0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附表	
附件、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1721-04-01-578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超乐	联系方式	13283996733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厂区内（金凤大道七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0 分 51.723 秒，33 度 20 分 54.9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驻马店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307-411721-04-01-578562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1
环保投资占比（%）	0.3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新增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73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17]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集聚区规划范围</p> <p>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 14 平方公里。</p> <p>（2）发展定位及目标</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p> <p>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p>（3）用地布局结构和功能分区</p> <p>规划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概括为“四轴四区多中心”。“四轴”按主要功能可分为一条东西向的产业发展主轴和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其中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轴线是指以迎宾大道为依托，贯穿产业集聚区西、中、东三个片区的联系轴线，既是产业景观大道，也是交通联系的主要东西通道，同时迎宾大道现状是省道 331 线的一部分和京港澳高速公路西平连接线；三条城市发展功能发展次</p>

轴指现状的 107 国道、护城河路及铁东主干道所形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由北至南贯通连结城市生活、产业等功能区，远期规划为城市主干道和景观大道，同时也是产业集聚区主要交通干线，是一条带动南部城镇进一步发展的区域性发展轴线，是影响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及其空间布局结构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四区”主要指由 G107 和京广铁路自然分割的几部分，包括西部产业区、东部产业区、中部产业区和一个集中生活配套区。

“多中心”指产业集聚区配套服务中心，位于红澍河北侧，工业大道南侧、临建设路和解放路的核心区域，布置产业集聚区主要公共设施用地，为集聚区提供行政管理、科技研发、商业金融、文化娱乐、绿化休憩等中心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另外在迎宾大道以北形成一个生活配套服务中心，不但方便居民生活服务，同时也是产业的配套服务区域。在其他产业片区内也布局了多个次中心，提供便捷的服务。

(4)城市基础设施

①城市供水

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外。

②供电设施

根据集聚区整体规划所定规模以及产业性质，确定规划期末用电负荷预测值为 20.14 万 kW。产业集聚区内及外围现状共有变电所 3 座，分别是 110KV 邵庄变电站，220KV 西平县变电站和康李 35KV 变电站。规划城南 35KV 变电站、城东 220KV 变电站，对产业集聚区内邵庄 110KV 变电站进行扩容。产业集聚区内的 10KV 配电网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环网电源取自

110KV 变电所的不同 10KV 母线段。

③城市污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红澗河。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 7 号。根据河南省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附图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图（附图五），项目位于标准化厂房区，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入驻的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相关规划。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经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驻环审[2017]1 号）。

A、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鼓励、限制和禁止发展行业一览表

类别	行业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鼓励	农林类	食用菌菌种培育；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竹质工程材料、植物纤维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加工，不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鼓励类建设项目
	轻工	农产品深加工中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果汁、蔬菜汁饮料开发或生产及其原料基地建设；植物饮料类及植物蛋白饮料开发或生产；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农用多层薄膜开发、生产；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	
	机械	废旧电器、塑料、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禽、畜类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制造；秸秆综合利用关键设备制造；农业（棉花、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草饲料等）收获机械制造；	
	其他服务类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以连锁经营形式发展的中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新型零售业态；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	

		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限制	轻工	白酒生产线；酒精生产线（燃料乙醇项目除外）；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食糖生产项目；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农用薄膜生产项目；流延聚丙烯（cpp）薄膜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加工，不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限制类建设项目
	机械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普通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农林类	粮食转化生物燃料乙醇和油菜转化生物柴油项目；	
禁止	轻工	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100瓶（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年产3万吨以下酒精生产工艺及装置（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产3万吨以下味精生产工艺及装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加工，不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禁止类建设项目

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鼓励行业	1、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 2、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4、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加工，不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鼓励类建设项目
限制行业	1、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2、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3、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 4、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 5、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加工，不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限制类建设项目
禁止行业	1、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加工，不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禁止类建设项目
允许类	1、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加工，为允许行业

	基本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工艺水平先进，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不冲突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从西平县削减量中调剂
投资强度及容积率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投资强度满足要求

B、与《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该审查意见主要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主要内容如下：

(1)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优化产业布局：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驻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的“标准化厂房辅以机械制造区”，符合产业集聚区的用地布局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或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且项目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驻马店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2307-411721-04-01-578562（备案见附件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二、本项目与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驻政〔2021〕18号）的相关要求如下：</p> <p>（1）主要内容</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p>
---------	--

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1+10+5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两个“1”分别为我市区域环境特征研判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10”为市辖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58”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实施和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强化其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七号，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不属于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由产业集聚区市政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四，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七号，所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172120001）。该区域管控要求为：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通过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将本项目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因此，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对照《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准入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对比
ZH41172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产业集聚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p> <p>2、限制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要做到零排放。</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4、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入驻。</p> <p>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无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耗水量少；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p>	符合
		西平产业集聚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本项目排放的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符合
		西平产业集聚区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p>	<p>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项目工艺水平先进，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电量、用水量满足要求，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企业；项目用水由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三、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4.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热熔挤出废气经车间内二次封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同时选用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台账记录数据保留一年以上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四、与《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4.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	相符

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五、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p> <p>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严格环评及“三同时”管理，绩效分级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要求</p>	相符
<p>《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内二次封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同时选用符合碘值</p>	相符

行动方案》	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	要求的活性炭，并足额添加，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 四、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企业公路运输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豫环办[2022]24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7 与豫环办[2022]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内二次封闭+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同时选用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并足额添加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车间内二次封闭+集气装置	相符

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同时选用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不使用单独低效的处理技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的相关要求。

七、本项目与行业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行业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p>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p> <p>（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p> <p>（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p> <p>（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p> <p>（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原料为洁净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性质为扩建，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属于节能环保技术。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相符
		<p>二、生产经营规模</p> <p>（五）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扩建项目年废塑料处理能</p>	相符

		<p>于 20000 吨。</p> <p>(六)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p> <p>(七)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p> <p>(八)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p>力为 6000 吨，租赁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一闲置厂房 (900m²)，另租赁现有工程南侧空地建设新厂房 (3100m²)，生产能力与厂区作业面积相匹配</p>	
		<p>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p> <p>(九)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p> <p>(十)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p> <p>(十一)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p> <p>(十二) 其他生产单耗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p>	<p>本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进行倾倒、焚烧与填埋；本项目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约为 42.5kW·h，本项目采用干式破碎，无生产废水产生</p>	相符
		<p>四、工艺与装备</p> <p>(十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p> <p>1.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p> <p>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p> <p>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罩实现废气的集</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本项目挤出机具有排气孔，挤出机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热熔挤出废气经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废滤网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p>	相符

		<p>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p> <p>五、环境保护</p> <p>（十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十五）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p> <p>（十六）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p> <p>（十七）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剂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十八）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p>（十九）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二十）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应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地面将进行硬化；</p> <p>本项目原料为洁净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不含危险废物，存放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内；</p> <p>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区内，集聚区管网能达到雨污分流的要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要求</p>	相符
2		4 总体要求	本项目对废塑料	相

		<p>4.1 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p> <p>4.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p> <p>4.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p> <p>4.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p> <p>4.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p> <p>4.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p> <p>4.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均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将收集的废塑料存放于生产车间的原料区，地面硬化车间封闭，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少 3 年；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在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过程遵循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相关要求。</p>	符
	<p>《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64-2022)</p>	<p>5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p> <p>5.2 生活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p> <p>5.2.1 废塑料类可回收物应按照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投放至可回收物垃圾桶或专用回收设施内，或交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p> <p>5.2.2 投入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废塑料类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本项目原料为洁净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属于生活源废塑料，回收后进行再生塑料颗粒生产，不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p>	相符
		<p>6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p> <p>6.1 收集要求</p> <p>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p> <p>6.1.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p> <p>6.2 运输要求</p> <p>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的收集，外购废塑料进行再生利用。运输废塑料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措施，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p>	相符

		<p>7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p> <p>7.1 一般性要求</p> <p>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p> <p>7.1.2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p> <p>7.3 破碎要求</p> <p>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原料为洁净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无需清洗，采用干式破碎法，设置配套的防尘、防噪声设备</p>	<p>相符</p>
		<p>8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p> <p>8.1 一般性要求</p> <p>8.1.3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p> <p>8.1.5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p> <p>8.1.6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p> <p>8.1.7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p> <p>8.1.8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p>	<p>本项目原料为洁净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无需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并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添加发泡剂和化学助剂。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p>	<p>相符</p>

		<p>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p> <p>8.2 物理再生要求</p> <p>8.2.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p> <p>8.2.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p> <p>8.2.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经车间内二次封闭+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挤出工艺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废滤网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p>	
		<p>9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9.1 一般性要求</p> <p>9.1.1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p> <p>9.1.2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9.1.3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p> <p>9.2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p> <p>9.2.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9.2.2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9.2.3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9.4 监测要求</p> <p>9.4.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p> <p>9.4.2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本项目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并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选址符合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三线一单”、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p> <p>本项目扩建工程包括塑料颗粒 1 号车间（新建）、塑料颗粒 2 号车间（租赁空置厂房），内设原料区、成品区、危废间等功能区，各功能区设置明显的界线或标识；</p> <p>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监测计</p>	<p>相符</p>

				划,开展监测后应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3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4 总体要求 4.1 宜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4.2 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4 宜建立废塑料回收信息管理制度,记录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塑料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并保存有关信息至少两年。 4.6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7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本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严格原料控制制度,不回收危险废物,对回收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相符
		6 分拣 6.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6.9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外购废塑料在生产车间进行干式破碎,无清洗废水	相符
		7 贮存 7.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7.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7.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7.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7.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存放于封闭车间的原料区,并配备消防设施	相符

		<p>8 运输</p> <p>8.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p> <p>8.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p> <p>8.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p> <p>8.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p>	<p>本项目原料均进行打包，运输过程防止遗撒，并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p>	相符
4	《废塑料再生技术规范》 (GB/T37821-2019)	<p>5 破碎要求</p> <p>5.1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p> <p>5.2 干法破碎过程应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p> <p>5.4 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p>	<p>本项目外购洁净废塑料，无需清洗，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在生产车间进行干式破碎，破碎机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除尘、降噪设备</p>	相符
		<p>9 造粒和改性要求</p> <p>9.1 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p> <p>9.2 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p> <p>9.3 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p> <p>9.4 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p> <p>9.5 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p>	<p>本项目造粒废气经二次封闭+集气装置收集，采用直接造粒，不使用改性剂对塑料进行改性，产生废滤网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p>	相符
		<p>10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p> <p>10.1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应低 500kW·h。</p> <p>10.2 废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及其他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的企业，每吨废塑料的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1.5t。废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每吨废塑料的综合新鲜水消耗量低于 0.2t。</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本项目每吨废塑料的综合电耗约为 42.5kW·h，本项目采用干式破碎，无生产废水产生满足要求</p>	相符
		<p>11 环境保护要求</p> <p>11.1 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 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p>	相符

		<p>11.2 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p> <p>11.3 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p> <p>11.4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11.6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p> <p>11.7 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p> <p>11.8 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p>	<p>收集后排入驻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热熔挤出废气经车间内二次封闭+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产生废滤网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理，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p>	
5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p> <p>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本项目原料为洁净废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造粒后外售</p>	相符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原料为洁净的塑料袋、塑料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含危险废物，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不被用于生产食品用塑料袋</p>	相符

		<p>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网集中收集后，交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理和露天焚烧，符合环保要求</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环保政策的要求。</p>				
<p>八、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标准要求</p>	<p>本项目</p>	<p>相符性</p>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p>	<p>项目原料为 PP、PE 废塑料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s 仅在热熔挤出工序释放 VOCs，存放于封闭原料库内，原料库按照规定要求的密闭空间进行建设</p>	<p>相符</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全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挤出区域二次封闭，并在挤出机泄气口、挤出口及出口水槽处设置集气装置，使工作区域呈现微负压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排放</p>	<p>相符</p>		
<p>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全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挤出区域二次封闭，并在挤出机泄气口、挤出口及出口水槽处设置集气装置，使工作区域呈现微负压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p>	<p>相符</p>		

		行处理后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规定要求建立 VOCs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事故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规定要求	相符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厂界及周边 VOCs 进行监控	相符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九、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分析本项目与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

表 1-10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基本要求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相符性分析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p>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企业运输的物料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物料,物料运输时采取封闭措施</p>
	2、物料储存	<p>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企业运输的物料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储存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车间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车间地面,洒水降尘,原料库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企业无露天堆放物料。</p> <p>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p>
	3、物料转移和输送	<p>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项目各生产环节的物料传送,均采用密闭输送的方式,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p>
	4、成品包装	<p>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成品为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p>
	5、工艺过程	<p>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本项目原料破碎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各产尘环节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p> <p>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涉 V O	1、物料储存	<p>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p>	/

Cs 企业 基本 要求		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2、物料 转移和 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
	3、工艺 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施胶、喷涂、干燥、回收工艺，涉及 VOCs 排放的挤出机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在挤出机泄气口、挤出口及出口水槽处设置集气装置；热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 基本 要求	1、运 输方 式及 运输 监管	<p><u>(1) 运输方式：</u></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p>	<p>①企业公路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p> <p>②企业不设置厂内运输车辆；</p> <p>③企业不涉及危险品运输，危废由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输；</p>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企业应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統，并设置电子台账。
		<p><u>(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u></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环保档案应保存齐全（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存放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国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3) 人员配置合理</p>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家版排污许可证等）；</p> <p>台账记录应完整；配备专职/兼职环保人员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其他控制要求</p>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 用电量/视频监管</p> <p>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厂容厂貌</p> <p>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p>	<p>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p> <p>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厂区内道路已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应无明显可见积</p>

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物料装卸、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成品包装、工艺过程、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环境管理要求等均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中涉PM、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十、本项目与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个，13眼均在正常使用。

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

(1) 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

(2) 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金凤大道七号，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东南侧约6.2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十、本项目与驻马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厂址所在的驻马店市西平县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3)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1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 107 国道的区域, 2~4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4)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5)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45 米的区域。

(6)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8)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9)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0)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1)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2)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3)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4)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5)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6)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7)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直线距离约为 4.5km，不在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选址位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金凤大道七号，周边无风景名胜区，不在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要求，满足“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西侧为河南汇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西平县朗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扩建工程租赁西平县朗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用地及厂房：本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一闲置厂房（900m²），本项目现有工程南侧空地（建设新厂房，建筑面积 3100m²），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容，不会对周边企业产生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十三、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由驻马店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7-411721-04-01-578562，项目与备案的详细对比如下：

表 1-11 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基本情况	备案相符性	
建设单位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相符	
建设项目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内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内（金凤大道七号）	相符	
建设内容	产品规模	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	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原料（洁净塑料边角料）-破碎-挤出-造粒-成品	原料（洁净塑料边角料）-破碎-挤出-造粒-成品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破碎机、挤出机、造粒设备、输送设备、环保设施等	破碎机、挤出机、造粒设备、输送设备、环保设施等	相符
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均与发改委备案一致，主要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均与备案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七号，项目现有工程为“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环保塑料制品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西平县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西环评表[2019]31 号，2019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2411721MA46T4R27L002W。</p> <p>为了扩大市场规模，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拟租赁闲置厂房及空地进行扩建，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正）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第“85 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二、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扩建工程租赁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西侧闲置厂房（900m²）设置两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另租赁现有工程南侧空地，新建一座生产车间（3100m²），设置四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p> <p>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	--

表 2-1 本项目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颗粒 1 号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100m ² ，一层，钢结构，设置四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区位于车间东侧	新建车间
	塑料颗粒 2 号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一层，钢结构，设置两条塑料颗粒生产线，原料区位于车间北侧	租赁闲置厂房建设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供水方式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排水方式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方式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熔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次封闭+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增设备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现有工程化粪池可满足要求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u>①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无汞）、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网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内，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无汞）、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网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u> <u>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新建，20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u>	依托现有工程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容量可满足需求，危废间为新建

项目扩建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次扩建依托工程内容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本次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0.12m ³ /d，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满足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依托可行
	固废治理	扩建工程新建一座危废间（20m ² ），将原现有工程危废间（10m ² ）以及原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10m ² ）调整为一座一般固废间（20m ² ），则最大固废储存量为 10t，本次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量为 9.21t，可以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储存需求；现有工程原危废间（10m ² ）的最大储存量为 5t， 扩建后新建危废间（20m²）的最大储存量为 10t，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量为 2.79t，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储存需求	依托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废水、固废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1 项目扩建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
<u>PP 塑料颗粒</u>	直径 5-8mm，长度 5-8mm	<u>3000</u>
<u>PE 塑料颗粒</u>		<u>3000</u>

表 2-3-2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 产量 (t/a)	扩建工程 产量 (t/a)	扩建后全 厂 (t/a)	备注
<u>PP 塑料颗粒</u>	直径 5-8mm， 长度 5-8mm	<u>0</u>	<u>3000</u>	<u>3000</u>	项目产品不用于医疗 卫生、食品等禁止使 用的领域
<u>PE 塑料颗粒</u>		<u>0</u>	<u>3000</u>	<u>3000</u>	
<u>环保塑料制品 (塑料袋)</u>	<u>30×30cm</u> <u>50×50cm</u> <u>70×70cm</u>	<u>1000</u>	<u>0</u>	<u>1000</u>	/

四、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扩建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扩建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塑料袋、塑料膜边角料、不合格品	6007.35	t/a	原料种类为 PP、PE，原料来源周边塑料制品制造厂，为洁净废塑料，无需清洗，不含危险废物
能源	水	225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25.5	万 kWh/a	市政电网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	理化性质
聚丙烯 PP	化学名称：聚丙烯，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熔点为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左右；特点：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PE）好，比聚乙烯（PE）刚硬。常见制品：盆、桶、家具、薄膜、编织袋、瓶盖、汽车保险杠等。
聚乙烯 PE	化学名称：聚乙烯，英文名称：Polyethylene（简称 PE），比重：0.94~0.96g/m ³ ，成型收缩率：1.5%~3.6%，成型温度：140~220℃；熔点为 130~145℃，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特点：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优良，可以氯化，化学交联、辐照交联改性，可用玻璃纤维增强低压聚乙烯的熔点，刚性，硬度和强度较高，吸水性小，有良好的电性能和耐辐射性；高压聚乙烯的柔软性，伸长率，冲击强度和渗透性较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冲击强度高，耐疲劳，耐磨。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

原料种类限制、来源及质量控制：

（1）原料种类限制

本项目原料严格控制为洁净的塑料袋、塑料膜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不涉及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以及原用途为化学用品、医疗用品等有毒、涉重的塑料制品。项目所采用的废塑料均为热塑性塑料，热塑性塑料中树脂分子链都是线性或支链结构，分子链之间无化学键产生，加热时软化流动、冷却变硬的过程均是物理过程。原料来源承诺见附件 7。

（2）原料来源及质量控制

项目原料均来自周边的塑料制品公司，主要为洁净的塑料袋、塑料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所用废塑料成分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其他危废成分，**除大型塑料膜边角料、不合格品需要入厂破碎外，原料提供企业提供的其他原料规格均可直接进入挤出机。**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禁止收购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如盛装油漆、涂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塑料桶等），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与原料提供企业签订收购协议（见附件 7）。

本项目原料由供应者分拣，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予进厂，原料供应者应严格

分选，避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旧塑料夹混其中，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对进厂废塑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进厂废塑料的成分、规格、清洁程度、原用途等进行严格检验，核对原料供货单，若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或者废塑料不满足项目进厂要求（有医疗废物、农药、化学品等危险残留物的废塑料）的不予接纳。

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设置原料存放区域，禁止废塑料露天堆存。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扩建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6×0.35t/d	台	6	新增设备
2	挤出机	6×3.7t/d	台	6	新增设备
4	切料机	6×3.5t/d	台	6	新增设备
5	拌料机	6×3.5t/d	台	6	新增设备
<u>6</u>	<u>冷水槽</u>	<u>1</u>	<u>套</u>	<u>6</u>	<u>新增设备</u>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扩建工程年处理 6007.35t 废塑料，设置 6 条塑料颗粒生产线，项目废塑料原料大部分可直接进入挤出机热熔，部分原料（约 10%）需要进行破碎。

破碎机单台生产能力为 0.35t/d，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h，共设置 6 台，破碎能力 630t/a；造粒挤出机单台生产能力为 3.7t/d，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共设置 6 台，热熔挤出能力 6660t/a，扩建完成后，生产线可满足项目产能需求。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工程运营期劳动人员新增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7.1 给水

项目扩建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 15 名劳动定员，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

(2) 冷却用水

热熔挤出后的塑料颗粒需要用水对其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量为 12m³/d，循环冷却水损耗按循环水量的 5%计，则补水量 0.6m³/d、180m³/a。

7.2 排水

(1)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本项目扩建工程新增生活废水量为 0.6m³/d，18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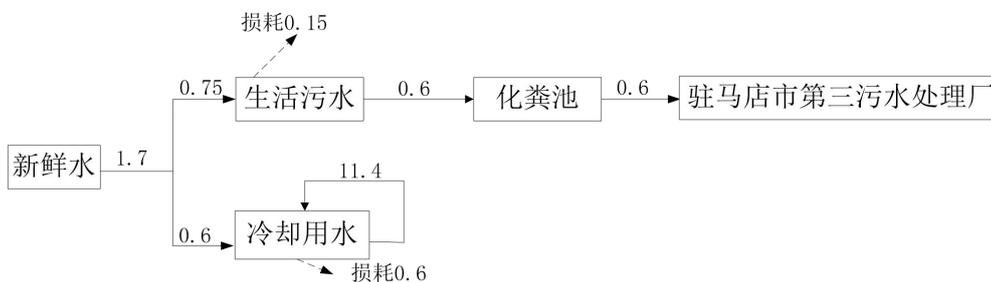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扩建工程水平衡图 m³/d

7.3 供电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照明等，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八、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驻马店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七号，扩建前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自东向西依次为吹膜车间、制袋车间及成品车间、原料车间，办公室位于吹膜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位于车间南侧外墙处。

扩建工程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塑料颗粒 1 号生产车间设置四条生产线，车间

南侧从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区、原料区；塑料颗粒 2 号生产车间设置两条生产线，原料区位于车间北侧。扩建工程新建一座危废间（新建，20m²），位于 1 号生产车间西北角，扩建完成后将现有工程原危废间（10m²）及原一般固废间调整为一座 20m² 一般固废间，位于项目现有工程车间南侧外墙处。项目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空地新建塑料颗粒 1 号车间，建设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量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其次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1、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主要包括：建材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扬尘、建材堆置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等。

2、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队伍约 18 人，平均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值 0.8，则施工期用水量为 0.9m³/d，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施工期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冲洗废水进入工地临时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100dB（A）之间。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约 1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量约为 0.0075t/d。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生活垃圾进行定点收集，实行统一袋装化管理，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用于厂区内土地平整，无弃土产生。产生的可回

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原料为洁净的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不含危险废物），通过破碎、搅拌、热熔挤出、造粒等工序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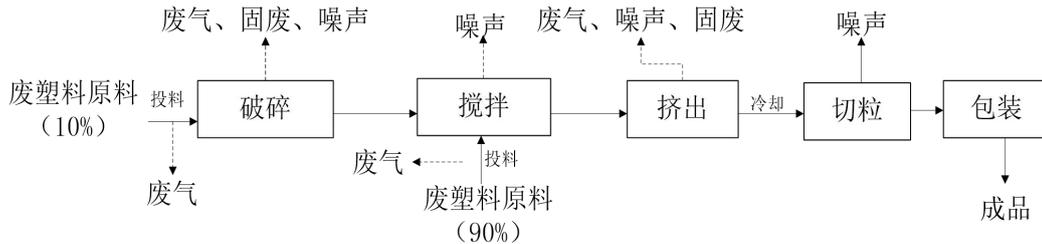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投料、破碎：项目废塑料原料大部分可直接进入挤出机热熔，部分原料（约 10%，600.735t）需要进行破碎。项目原料均为洁净废塑料，不需要进行清洗，采用干式破碎法，将废塑料破碎成大小合适的碎片，投料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投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废气，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均密闭，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传送带转运物料。

(2) 搅拌、热熔挤出：将合格原料通过密闭传送带送入拌料机，拌料机为密闭设备，经搅拌后通过密闭传送带放入挤出机的进料斗，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挤出机，根据产品的特性调整各个区段的温度和螺杆的速度，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地混合。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

PE 熔点在 130℃~145℃，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本项目中采用 130℃-150℃-170℃-200℃逐渐升温的温控模式；PP 熔点在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左右，本项目中采用 160℃-180℃-200℃-220℃逐渐升温的温控模式。既能保证塑料熔融，又可以控制塑料不会发生分解。

(5) 冷却

项目热熔挤出的成型塑料条直接落入冷却水槽中冷却成型，冷却用水使用过程中产生损耗，需定期进行补充，循环利用不外排。

(6) 切粒

从冷却水槽出来的成型塑料条在切粒机的牵引力下不断穿过切粒机的切刀，切刀将其切成直径 5-8mm，长度为 5-8mm 的颗粒。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因此不会逸散到空气中。

(7) 包装

将成品塑料颗粒装入编织袋封口，无粉尘产生。

二、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扩建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8 项目扩建工程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热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次封闭+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	车间各生产环节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进厂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内，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
		废气治理工序	废催化剂	/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治理工序	废 UV 灯管 (无汞)	/	
		热熔挤出工序	废滤网	/	
		投料、破碎工序	除尘器收集粉尘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工序	废活性炭	/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新建, 20m ²) 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七号，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2700m²，劳动定员 15 人，年产 1000 吨环保塑料制品（塑料袋）。

项目现有工程环保履行情况：项目现有工程为“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环保塑料制品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西平县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西环评表[2019]31 号，2019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2411721MA46T4R27L002W。

项目现有工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2700m ² ，包括吹膜车间（900m ² ）、制袋车间（900m ² ）、成品车间（500m ² ）、原料车间（400m ² ）	/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吹膜车间内，使用面积 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废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
	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
	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滤网、废 UV 灯管（无汞）、废催化剂、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废滤网、废 UV 灯管（无汞）、废催化剂，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现有工程产品及规模

现有工程产品为环保塑料制品（塑料袋），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t/a)
环保塑料制品（塑料袋）	1000

三、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情况及主要设备

公司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现有工程原辅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1003.35t/a	外购
2	水	225t/a	/
3	电	20 万 kWh/a	/

公司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吹膜机	/	台	25
2	制袋机	/	台	25
3	搅拌机	/	台	5

四、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概述

项目采用聚乙烯为原料，该原料具有优良的抗冲击强度、耐穿刺性、耐低温性能。生产过程先将干燥的聚乙烯颗粒倒入搅拌机进行混料后进入吹膜机下料斗中，靠粒子本身的重量从料斗进入螺杆，当料粒与螺纹斜棱接触后、旋转的斜棱面对塑料和生产与斜棱面相垂直的推力，将塑料粒子向前推移，推移过程中由于塑料与螺杆、塑料与机筒之间的摩擦以及粒子之间的碰撞摩擦，同时还由于料筒外部电加热而逐步熔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经稳泡架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薄膜卷送至制袋机进行热切制袋。项目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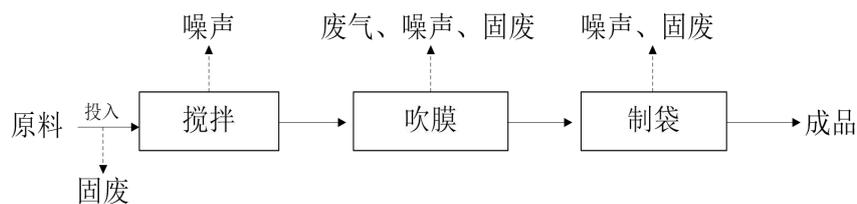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五、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废水	职工	生活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车间隔声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	
		不合格产品	/		
		废包装材料	/		
		废催化剂	/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 UV 灯管（无汞）	/		
		废滤网	/		
		生活垃圾	/	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			

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分析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4-15日对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采样位置	监测频次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10.14	进口	1	4.187×10 ³	88.5	0.371	/
		2	4.038×10 ³	89.2	0.360	/
		3	3.957×10 ³	88.8	0.351	/
	出口	1	4.110×10 ³	89.6	0.368	/
		2	4.093×10 ³	87.9	0.360	/
		3	4.207×10 ³	88.3	0.371	/
2019.10.15	1	1	5.504×10 ³	19.4	0.107	71
		2	5.629×10 ³	18.8	0.106	71
		3	5.573×10 ³	19.1	0.106	70
	2	1	5.496×10 ³	18.6	0.102	72
		2	5.512×10 ³	19.0	0.105	71
		3	5.609×10 ³	19.2	0.108	71

表2-15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上风向3#	下风向4#
2019.10.14	1	0.42	0.73	0.75	0.78
	2	0.45	0.85	0.89	0.92
	3	0.49	0.92	0.95	0.90
	4	0.51	0.95	0.98	0.97
2019.10.15	1	0.39	0.69	0.72	0.70
	2	0.43	0.70	0.75	0.79
	3	0.44	0.80	0.86	0.83
	4	0.48	0.88	0.93	0.90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相关限值要求(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 7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100mg/m³) 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0mg/m³)。

2、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约50L/人·d，核算生活用水量为0.75m³/d，225m³/a，排污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2019年10月14-15日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6 废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pH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厂区排放 总排放口	2019.10.14	1	6.8	108	86	8.69
		2	7.2	97	89	9.03
		3	7.0	93	92	9.11
		4	7.7	110	87	8.77
	2019.10.15	5	7.5	105	85	8.94
		6	7.9	99	91	8.85
		7	7.1	103	93	8.90
		8	7.4	107	90	9.12

由上表可知，项目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7 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10.14	昼间 dB(A)	58.8	57.3	58.4	60.3
	夜间 dB(A)	48.5	46.9	48.2	49.5
2019.10.15	昼间 dB(A)	59.2	57.0	58.6	60.7
	夜间 dB(A)	48.7	47.1	48.0	49.9
标准值 dB(A)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东厂界外1米、南厂界外1米处、西厂界外1米处、北厂界外1米处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9.2dB(A)、57.3dB(A)、58.6dB(A)、60.7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无汞）、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暂存于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现有工程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

（2）废催化剂：现有工程 UV 光氧设备催化剂需定期更换，一次用量为 0.01t，建议一年更换一次，故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废滤网

项目吹膜机使用一段时间后设备内的过滤网将被塑料中的杂质堵塞，需要定期更换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废 UV 灯管（无汞）

UV 光解设备需定期更换灯管，现有工程日工作时长 8h，故四个月更换一次灯管，则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50kg/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值为 0.2g/g，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2835t/a，活性炭吸附属于二次处理，处理量按有机废气处理量的 20%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4t/a，将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机油

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生产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机油，以降低设备内部摩擦，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机油更换周期为 6 个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照平均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a，2.25t/a，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工程现状评估数据，项目正常工况下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结果见下表：

表 2-18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65t/a		<u>0t/a</u>
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u>180m³/a</u>	<u>0t/a</u>
			COD	<u>0.01854t/a</u>	
			氨氮	<u>0.00160t/a</u>	
			SS	<u>0.01604t/a</u>	
3	固废	废边角料	2t/a		<u>0t/a</u>
		不合格品	1t/a		<u>0t/a</u>
		废包装材料	0.5t/a		<u>0t/a</u>
		废滤网	0.1t/a		<u>0t/a</u>
		废 UV 灯管 (无汞)	50kg/a		<u>0kg/a</u>
		废机油	0.15t/a		<u>0t/a</u>
		废活性炭	0.34t/a		<u>0t/a</u>
		生活垃圾	2.25t/a		<u>0t/a</u>

八、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表 2-19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
1、项目现有工程的一般固废未分区放置，堆放杂乱，部分固体废物存在露天堆放的现象	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固体废物按种类分区放置，及时处理，不可露天堆放	2023 年 09 月 25 日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p>					
	<p>表 3-1 环境控制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mg/m ³)	第 95 百分位浓度	0.7	4	1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07	160	66.9	达标
<p>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按照《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号)相关要求，通过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措施，可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p>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红澍河。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下游断面为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 年全市地</p>						

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月份~12月份）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01-07）	CODmg/L	13.4~18.6	20	0
	氨氮 mg/L	0.806~1.36	1.0	0
	总磷 mg/L	0.138~0.195	0.2	0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08-12）	CODmg/L	13.8~18.3	20	0
	氨氮 mg/L	0.72~1.04	1.0	20%
	总磷 mg/L	0.100~0.173	0.2	0

从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NH₃-N 现状监测值出现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从红澍河上游来水情况分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红澍河径流较小，缺乏天然补给，河道自身生态净化及稀释能力较弱。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①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②加强水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污染较重区域河流整治，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等一系列措施。持续开展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红澍河的水质预计将有所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属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聚集区金凤大道7号，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厂区西侧为河南汇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西平县朗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驻马店盛世大北农 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527m处的西平县第五实验小学。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2。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500m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执行标准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执行标准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0	300	45	400	8	20

*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3-6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限值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COD	300
	pH	6-9
	BOD ₅	150
	SS	200
	氨氮	40
	总磷	3.0

三、噪声执行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文[2015]18号）规定：“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1）废气

项目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65t/a。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该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大气主要污染物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扩建新增颗粒物为0.4584t/a、非甲烷总烃为0.4043t/a。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0.9168t/a，非甲烷总烃0.8086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9168t/a，非甲烷总烃0.8751t/a。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总排口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0.6m³/d、180m³/a，厂区

总排放口水质为COD102.75mg/L、氨氮8.93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1854t/a、氨氮0.00160t/a。

②经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A标准(COD≤50mg/L，氨氮≤5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经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9t/a、氨氮0.000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空地新建厂房，建设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量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其次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量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其次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1、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主要包括：建材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扬尘、建材堆置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等。根据《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建议施工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①施工工地必须落实“八个100%”，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本项目施工面积不足1万平方米，且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100%达标。

②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勤洒水，降低扬尘产生，特别在有风天气时要增加洒水次数，风力较强时（4级及以上）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③建筑垃圾、工程土渣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洒水或其他防尘措施，确保堆场100%覆盖；

④在工地出口处设置冲洗设施，车辆驶出工地时对车轮进行冲刷，确保车辆驶离100%冲洗，保持出厂车辆清洁；

⑤运输车辆加盖帆布，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并

且车辆行驶应按规定路线进行。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拟建项目采取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施工期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施工队伍约 18 人，平均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值 0.8。则施工期用水量为 0.9m³/d，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施工期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冲洗废水进入工地临时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100dB（A）之间。为了减小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提出以下有效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 2.5m 高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的影响；

(2) 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建议打桩采用钻孔灌注桩或孔底后压浆工艺技术，使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浇混凝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3)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4) 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有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

(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与项目附近的村民通过协调会的形式协调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减免施工污染纠纷的产生。

经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平均按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量约为 0.0075t/d。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对生活垃圾进行定点收集，实行统一袋装化管理，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开挖产生的少量土方用于厂区内土地平整，无弃土产生。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的环境影响很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其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

一、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来源：投料、干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E 熔点在 130℃~145℃，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本项目中采用 130℃-150℃-170℃-200℃逐渐升温的温控模式；PP 熔点在 160℃~175℃，分解温度为 350℃左右，本项目中采用 160℃-180℃-200℃-220℃逐渐升温的温控模式，可使原料熔融，但均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

（1）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为洁净的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投料粉尘主要产生于收集废塑料时接触到的少量灰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投料工序粉尘采用类比法核算，类比同类型项目，按项目原料的 0.05%计，项目年处理 6007.35t 废塑料，核算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总量为 3.00t/a。为减少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拟在每台破碎机投料口处进行三面围挡，上方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一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本项目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2.7t/a，产生浓度为 416.67mg/m³，产生速率为 1.125kg/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粉尘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速率为 0.0113kg/h，排放浓度为 4.1667mg/m³。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无组织散失量为 0.3t/a，排放速率为 0.125kg/h。

（2）破碎工段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PE 塑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项目年破碎处理废塑料 6007.35t，核算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总量为 2.25t/a。为减少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拟在每台破碎机上方设置一套集气罩收集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与投料工段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

进行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本项目破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2.14t/a，产生浓度为 387.68mg/m³，产生速率为 0.8917kg/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粉尘排放量为 0.0214t/a，排放速率为 0.0089kg/h，排放浓度为 3.88mg/m³。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无组织散失量为 0.11t/a，排放速率为 0.0458kg/h。

(2) 热熔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PE 塑料挤出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项目经破碎后进入挤出工段的废塑料约为 6007.35t，核算破碎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2.1t/a。考虑到废气收集效果，对挤出机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在挤出机泄气口、挤出口及出口水槽处设置集气装置，使工作区域呈现微负压状态，收集的废气由一个主管道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为 7000m³/h，则本项目热熔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995t/a，产生浓度为 118.75mg/m³，产生速率为 0.8313kg/h；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85%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93t/a，排放速率为 0.1247kg/h，排放浓度为 17.82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5t/a，排放速率为 0.0438kg/h。

本项目扩建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扩建工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 A002 有组织	投料工序	颗粒物	2.7	1.125	416.67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 (TA002)	99%	5000	0.0484	0.0202	8.0467
	破碎工序		2.14	0.8917	387.68						
	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995	0.8313	118.75	二次封闭+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TA003)	85%	7000	0.2993	0.1247	17.82
无组织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3	0.125	/	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洒水降尘	/	/	0.3	0.125	/
	破碎工序		0.11	0.0458	/						
	热熔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05	0.0438	/	/	/	/	0.105	0.0438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120mg/m³)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 4.0mg/m³ 的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的相关要求。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坐标
DA002	15	0.5	120	114°0'50.477, 33° 20' 53.69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或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7.82	0.1247	0.2993
		颗粒物	8.0467	0.0202	0.048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0.105
颗粒物			0.41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043
2	颗粒物	0.4584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造成排气筒废气中部分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仅考虑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处理效率取值为 0, 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排放核

算情况见下表。

表 4-6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投料、破碎工序废气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804.35	2.0167	0.5	1	发现后立即停产检修
2	热熔进出工序废气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8.75	0.8313	0.5	1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检修、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3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次密闭+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干法破碎颗粒物废气可行技术有“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废塑料熔融挤出(造粒)非甲烷总烃废气可行技术有“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取“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二次密闭+集气装置+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u>
厂界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车间外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气筒 (DA002)出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一年一次	

二、废水

本次扩建工程产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产生源强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 15 名劳动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 180m³/a。

2.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最终排入红澍河。厂区已设置有 1 座化粪池, 位于塑料颗粒 2 号车间外西南角 (容积 10m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 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60mg/L、SS140mg/L、氨氮 30mg/L,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180	COD	250	0.0450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 处理后进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
		BOD ₅	160	0.0288	
		SS	140	0.0252	
		NH ₃ -N	30	0.0054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	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新增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 01	114° 0	33° 20	180	西平县 第三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西平县 第三污 水处理 厂	COD	300
		'	'					BOD ₅	150
		51.723	54.991					SS	200
		"	"					氨氮	40

2.3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北侧，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近期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收集处理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收水范围为：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目前废水处理量为 1.2 万 m³/d。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工艺。其中生化分别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高效沉淀+转盘过滤工艺。设计进水标准为：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 40mg/L、SS200mg/L、TN50mg/L、TP3.0mg/L，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执行，即 COD50mg/L、BOD₅10mg/L、氨氮 5mg/L、SS10mg/L、TN15mg/L、TP0.5mg/L。尾水排入红澍河。

本项目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废水处理措施，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0.6m³/d，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水质简单，水量较小，能够满足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且不会对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表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及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COD		
	氨氮		
	BOD ₅	1 次/半年	
	SS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源强在 70~85dB(A)之间。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是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类比有关设备的产噪情况，各声源状况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破碎机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2.8	29.6	1.2	东71.2	42.95	8h/d	30	12.95	1
								西12.8	57.86			27.86	
								南29.6	50.57			20.57	
								北7.4	62.62			32.62	
2	塑料颗粒	2#破碎机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6	29.6	1.2	东58.4	44.67	8h/d	30	14.67	1
								西25.6	51.84			21.84	
								南29.6	50.57			20.57	
								北7.4	62.62			32.62	
3	1号生产车间	3#破碎机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8.4	29.6	1.2	东45.6	46.82	8h/d	30	16.82	1
								西38.4	48.31			18.31	
								南29.6	50.57			20.57	
								北7.4	62.62			32.62	
4		4#破碎机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1.2	29.6	1.2	东32.8	49.68	8h/d	30	19.68	1
								西51.2	45.81			15.81	
								南29.6	50.57			20.57	
								北7.4	62.62			32.62	
5		1#拌料	70/1		12.8	22.2	1.2	东71.2	32.95	8h/d	30	2.95	1

6	机	75/1					西12.8	47.86			17.86	
							南22.2	43.07			13.07	
							北14.8	46.59			16.59	
							东58.4	34.67			4.67	
	2#拌料机		25.6	22.2	1.2	西25.6	41.84	8h/d	30	11.84	1	
						南22.2	43.07			13.07		
						北14.8	46.59			16.59		
						东45.6	36.82			6.82		
	7		3#拌料机	38.4	22.2	1.2	西38.4	38.31	8h/d	30	8.31	1
							南22.2	43.07			13.07	
							北14.8	46.59			16.59	
							东32.8	39.68			9.68	
8	4#拌料机	51.2	22.2	1.2	西51.2	35.81	8h/d	30	5.81	1		
					南22.2	43.07			13.07			
					北14.8	46.59			16.59			
					东71.2	37.95			7.95			
9	1#挤出机	12.8	14.8	1.2	西12.8	52.86	8h/d	30	22.86	1		
					南14.8	51.59			21.59			
					北22.2	48.07			18.07			
					东58.4	39.67			9.67			
10	2#挤出机	25.6	14.8	1.2	西25.6	46.84	8h/d	30	16.84	1		
					南14.8	51.59			21.59			
					北22.2	48.07			18.07			
					东45.6	41.82			11.82			
11	3#挤出机	38.4	14.8	1.2	西38.4	43.31	8h/d	30	13.31	1		
					南14.8	51.59			21.59			
					北22.2	48.07			18.07			
					东32.8	44.68			14.68			
12	4#挤出机	51.2	14.8	1.2	西51.2	40.81	8h/d	30	10.81	1		
					南14.8	51.59			21.59			
					北22.2	48.07			18.07			
					东71.2	37.95			7.95			
13	1#切粒机	12.8	7.4	1.2	西12.8	52.86	8h/d	30	22.86	1		
					南7.4	57.62			27.62			
					北29.6	45.57			15.57			
					东58.4	39.67			9.67			
14	2#切粒机	25.6	7.4	1.2	西25.6	46.84	8h/d	30	16.84	1		
					南7.4	57.62			27.62			
					北29.6	45.57			15.57			
					东45.6	41.82			11.82			
15	3#切粒	38.4	7.4	1.2	东45.6	41.82	8h/d	30	11.82	1		

16	机	4#切粒机	80/1	51.2	7.4	1.2	西38.4	43.31	8h/d	30	13.31	1
							南7.4	57.62			27.62	
							北29.6	45.57			15.57	
							东32.8	44.68			14.68	
17	5#破碎机	80/1	6.7	72	1.2	东73.4	42.69	8h/d	30	12.69	1	
						西6.7	63.48			33.48		
						南30	50.46			20.46		
						北15	56.48			26.48		
18	6#破碎机	80/1	13.4	72	1.2	东66.7	43.52	8h/d	30	13.52	1	
						西13.4	57.46			27.46		
						南30	50.46			20.46		
						北15	56.48			26.48		
19	5#拌料机	70/1	6.7	67	1.2	东73.4	32.69	8h/d	30	2.69	1	
						西6.7	53.48			23.48		
						南25	42.04			12.04		
						北20	43.98			13.98		
20	塑料颗粒	6#拌料机	70/1	13.4	67	1.2	东66.7	33.52	8h/d	30	3.52	1
							西13.4	47.46			17.46	
							南25	42.04			12.04	
							北20	43.98			13.98	
21	2号车间	5#挤出机	75/1	6.7	62	1.2	东73.4	37.69	8h/d	30	7.69	1
							西6.7	58.48			28.48	
							南20	48.98			18.98	
							北25	47.04			17.04	
22	6#挤出机	75/1	13.4	62	1.2	东66.7	38.52	8h/d	30	8.52	1	
						西13.4	52.46			22.46		
						南20	48.98			18.98		
						北25	47.04			17.04		
23	5#切粒机	75/1	6.7	57	1.2	东73.4	37.69	8h/d	30	7.69	1	
						西6.7	58.48			28.48		
						南15	51.48			21.48		
						北30	45.46			15.46		
24	6#切粒机	75/1	13.4	57	1.2	东66.7	38.52	8h/d	30	8.52	1	
						西13.4	52.46			22.46		
						南15	51.48			21.48		
						北30	45.46			15.46		

备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3	年平均气温	℃	16.2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2
5	大气压强	hPa	1001
6	地形高差	m	0, 车间地面已平整
7	地面覆盖情况	/	四周均为厂房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LA(r)=LA(r_0)-20\times Lg(r/r_0)$$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₀)—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r₀—参照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lg\left(\sum^n 10^{0.1L_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单个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以上模式，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4-14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25.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5.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5.42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3.12	昼间≤65dB (A)	达标
-----	----	--------------	--------------------	----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尽量降低噪声：

- ①尽可能选用效率高、噪音低的设备；
- ②在项目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 ③加强设备维护，有不正常噪声时立即检修。

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经衰减后，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较小。

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UV灯管（无汞）、废机油、生活垃圾、废滤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1）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6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

（2）废催化剂：UV光氧催化设备催化剂一次用量为0.01t，建议一年更换一次，故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01t/a，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0)中“(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废 UV 灯管（无汞）

根据设备厂家了解，7000m³/h 风量的 UV 光氧催化设备灯管(不含汞)约 0.04t，使用年限为一年，每一年更换一次，核算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t/a，废 UV 灯管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滤网：根据项目现有工程废滤网实际产生量，废滤网产生量约 0.11t/a，废滤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422-001-09)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过程中不锈钢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4.79t/a，定期袋装收集，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理。

(6) 废机油：项目各机械加工设备生产运行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机油，以降低设备内部摩擦，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机油更换周期为 6 个月，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定期脱附再生，但到一定使用寿命后失去活性，需要彻底更换。

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等主编，第四版)，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更换周期计

计算公式为： $T(d)=m \times S / (C \times 10^{-6} \times F \times t)$

式中：T（d）----活性炭更换周期，d；

m----活性炭质量，kg；

S----平衡保持量，取 95%；

C----有组织废气浓度，mg/m³；

10⁻⁶----系数，kg/mg；

F----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质量为 200kg，每天运行时间 8h，“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浓度为 118.75mg/m³，风机风量约 7000m³/h。经计算，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8d，每次更换量为 200kg，年工作 300d，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8) 生活垃圾：扩建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按照平均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a，2.25t/a，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危险特性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2t/a	有机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1a	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废机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下方设置托盘，分区存放于 20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检修		1a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厂区设置一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扩建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9.21t，能够容纳现有工程及本次扩建工程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对项目危废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危废、现有工程危废均依托本次新建的 20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塑料颗粒 1 号车间）暂存，所设置的危险固废暂存间最大危废储存量为 10t，本次扩建新增危险废物量为 2.3t/a，现有工程危险废物量为 6.19t，可以满足本次新增危险废物量储存需求。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

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和环保措施

根据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区防渗情况见附图 3，具体分区内容见下表。

表 4-17 全厂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执行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用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以及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

置，能够避免泄漏等渗入地下水或土壤。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旧塑料原料和塑料颗粒产品，均不属于危险物质，但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高温有燃烧的可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会产生火灾伴生物 CO 污染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被列入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物质为废机油，本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8 废机油风险识别表

理化性质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252.8℃； 饱和蒸气压 0.13kPa(145.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性	毒性：属微毒类，对皮肤和黏膜有不同程度的刺激作用。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头晕、乏力、头疼、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防护措施及急救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

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弃物处理场处置。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项目范围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机油	0.25	2500	0.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内容，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旧塑料原材料、塑料颗粒成品在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后，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CO，火灾产生的 CO 等有害气体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废机油泄漏后，会挥发有机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若不及时处理，有可能会进一步渗入危废间周边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经常开展防火宣传工作教育，强化工作人员消防意识；

②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在原料库、成品库配备消防器材，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生；

③定期检查厂区各生产设备、用电线路，防止机械故障或电路老化引起的起火事故发生。

(2) 废机油泄漏

本项目废机油存储量较小，泄漏范围可控制在危废间内，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四周设置围堰，废机油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避免因收集桶破损、倾倒造成进一步污染，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沙土将废机油覆盖，袋装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②经常检查应急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③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4) 运输过程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②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③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

④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综上，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发生风险事故概率较小，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产排“三本账”

本次项目扩建完成后各污染物产排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0 工程“三本账”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 (t/a)	产生增减变化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65	0.4043	0	0.4708	+0.4043	0	
	颗粒物	/	0.4584	0	0.4584	+0.4584	0	
废水	COD	0.009	0.009	0	0.018	+0.009	0	
	NH ₃ -N	0.0009	0.0009	0	0.0018	+0.0009	0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6	0	1.1	+0.6	0	
	不合格品	1	/	0	1	/	0	
	边角料	2	/	0	2	/	0	
	废 UV 灯管(无汞)	0.05	0.04	0	0.09	+0.04	0	
	废催化剂	0.01	0.01	0	0.02	+0.01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	4.79	0	4.79	+4.79	0	
	废滤网	0.1	0.11	0	0.21	+0.11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4.5	+2.2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4	2.2	0	2.54	+2.2	0
		废机油	0.15	0.1	0	0.25	+0.1	0

八、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4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次封闭+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噪声	建筑隔声，设备减震、风机密闭	5	
		固废	新建一座 20m ² 危废间	5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u>0.05</u>
			废材料包装、不合格品，边角料，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		<u>0（依托现有）</u>
			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u>0（依托现有）</u>
			废催化剂，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u>0（依托现有）</u>
			废滤网，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u>0（依托现有）</u>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u>0（依托现有）</u>
	危险废弃物	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		<u>0（依托现有）</u>	
废机油，专用收集桶收集置于托盘上，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		<u>0.05</u>			
合计				1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熔挤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次封闭+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 提高集气罩效率, 地面全部硬化, 洒水降尘, 定期打扫车间地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车间外 厂界、生产车间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 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 通过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2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催化剂 废 UV 灯管 (无汞)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滤网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2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	分类暂存于 20m ² 危废暂存间 (新建), 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废活性炭	期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处置	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K ≤1×10 ⁻⁷ cm/s”的要求，一般防渗区满足“Mb ≥1.5m，K ≤1×10 ⁻⁷ cm/s”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结合厂区内风险物质和情景，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在存放区配备消防器材，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危废暂存间在进行防渗的同时，应设置警示牌，配套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并做好日常管理和记录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排气筒及无组织）、废水及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六、结论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厂区内（金凤大道七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因此，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65	/	/	0.4043	0	0.4708	+0.4043
		颗粒物	/	/	/	0.4584	0	0.4584	+0.4584
废水		COD	0.009	/	/	0.009	0	0.018	+0.009
		NH ₃ -N	0.00009	/	/	0.00009	0	0.0018	+0.000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	/	2.25	0	4.5	+2.25
		边角料	2	/	/	/	0	21	/
		不合格产品	1	/	/	/	0	1	/
		废包装材料	0.5	/	/	0.6	0	1.1	+0.6
		废催化剂	0.01	/	/	0.01	0	0.02	+0.01
		废活性炭	0.34	/	/	2.2	0	2.54	+2.2
		废 UV 灯管 (无汞)	0.05	/	/	0.04	0	0.09	+0.04
		除尘器收集 粉尘	/	/	/	4.79	0	4.79	+4.79
		废机油	0.15	/	/	0.1	0	0.25	+0.1
		废滤网	0.1	/	/	0.11	0	0.21	+0.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扩建工程土地相关手续
-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5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表
- 附件 6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 附件 7 原料收购协议及原料来源承诺书
- 附件 8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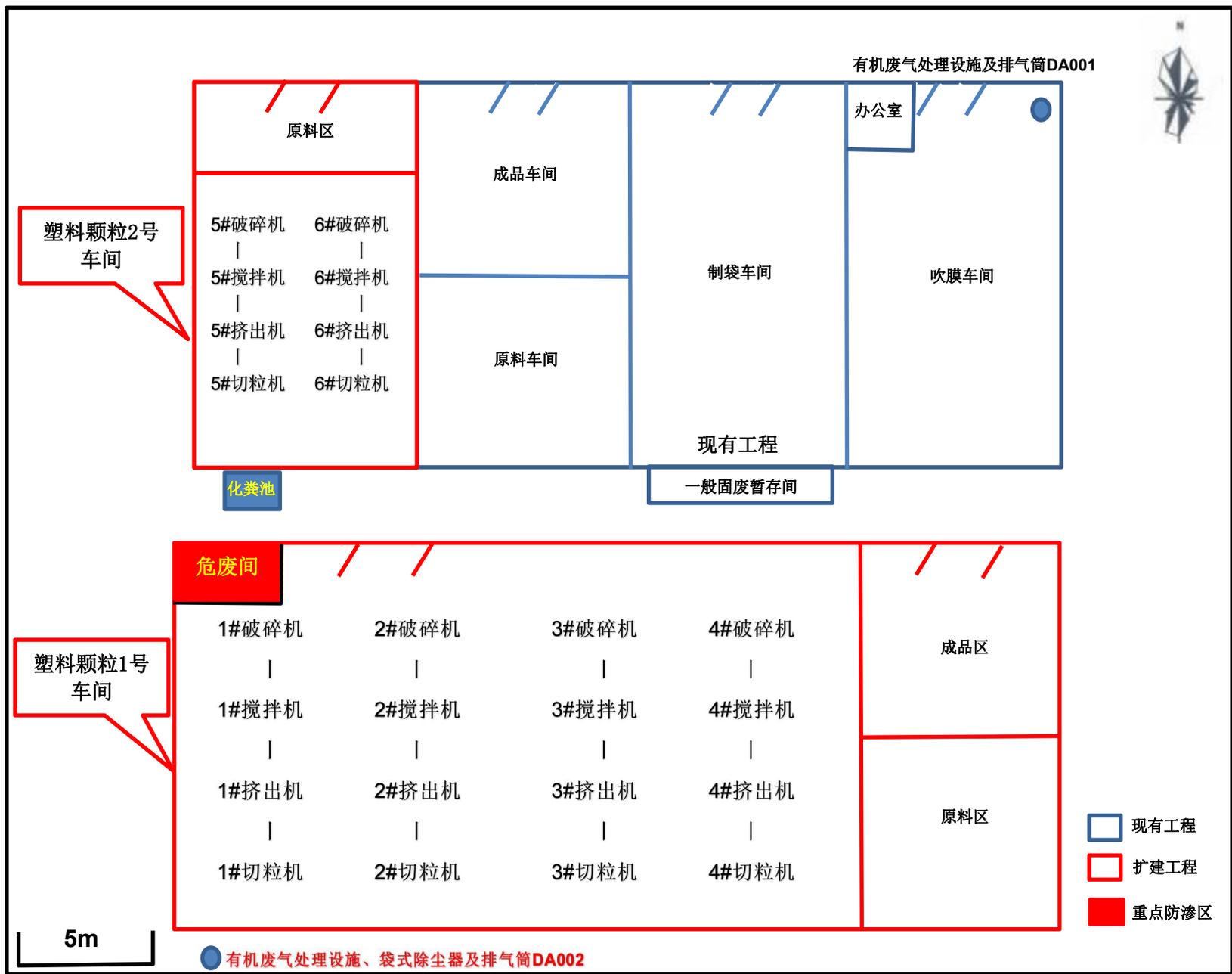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扩建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五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调整）
- 附图六 河南省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
- 附图七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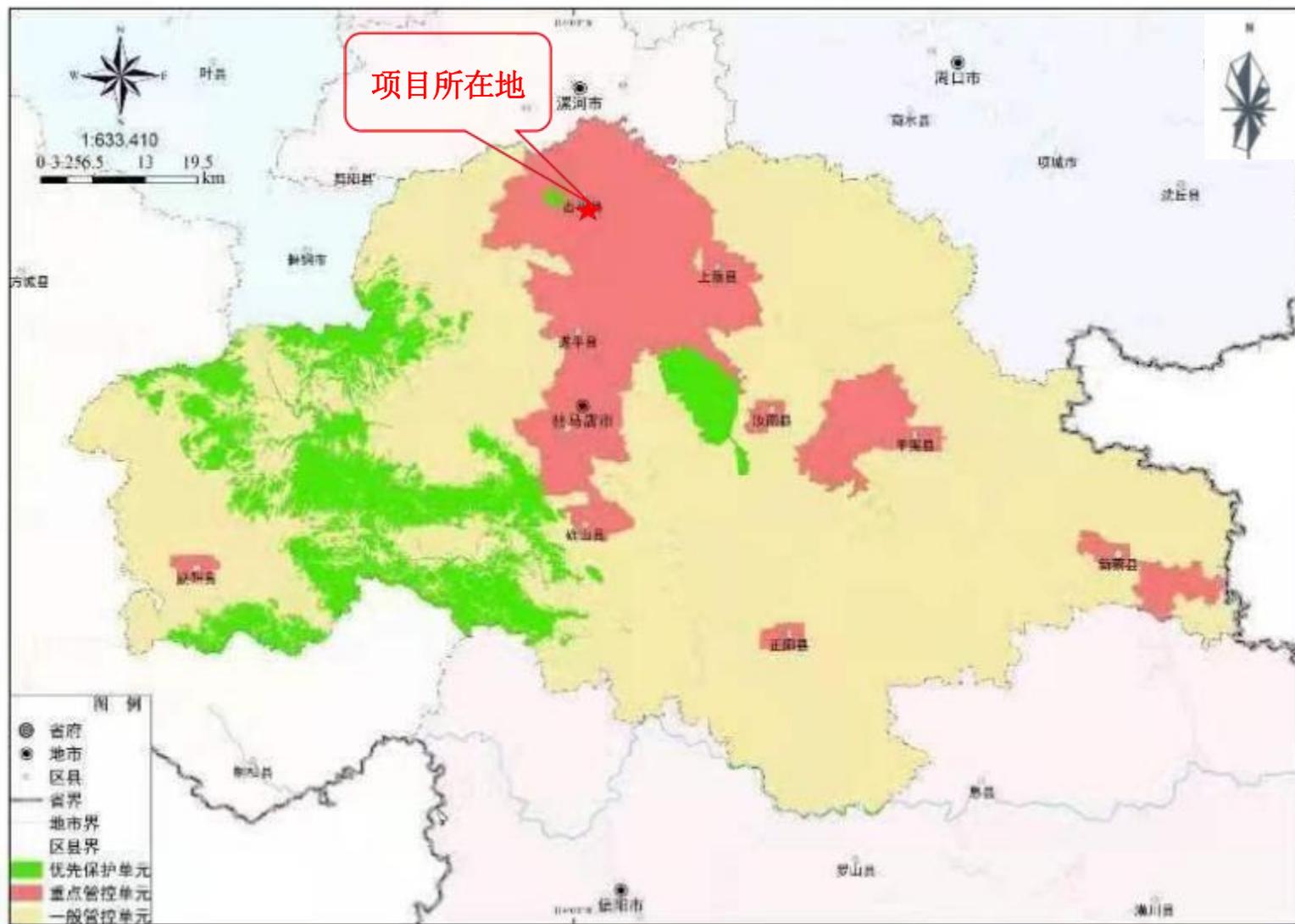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扩建完成后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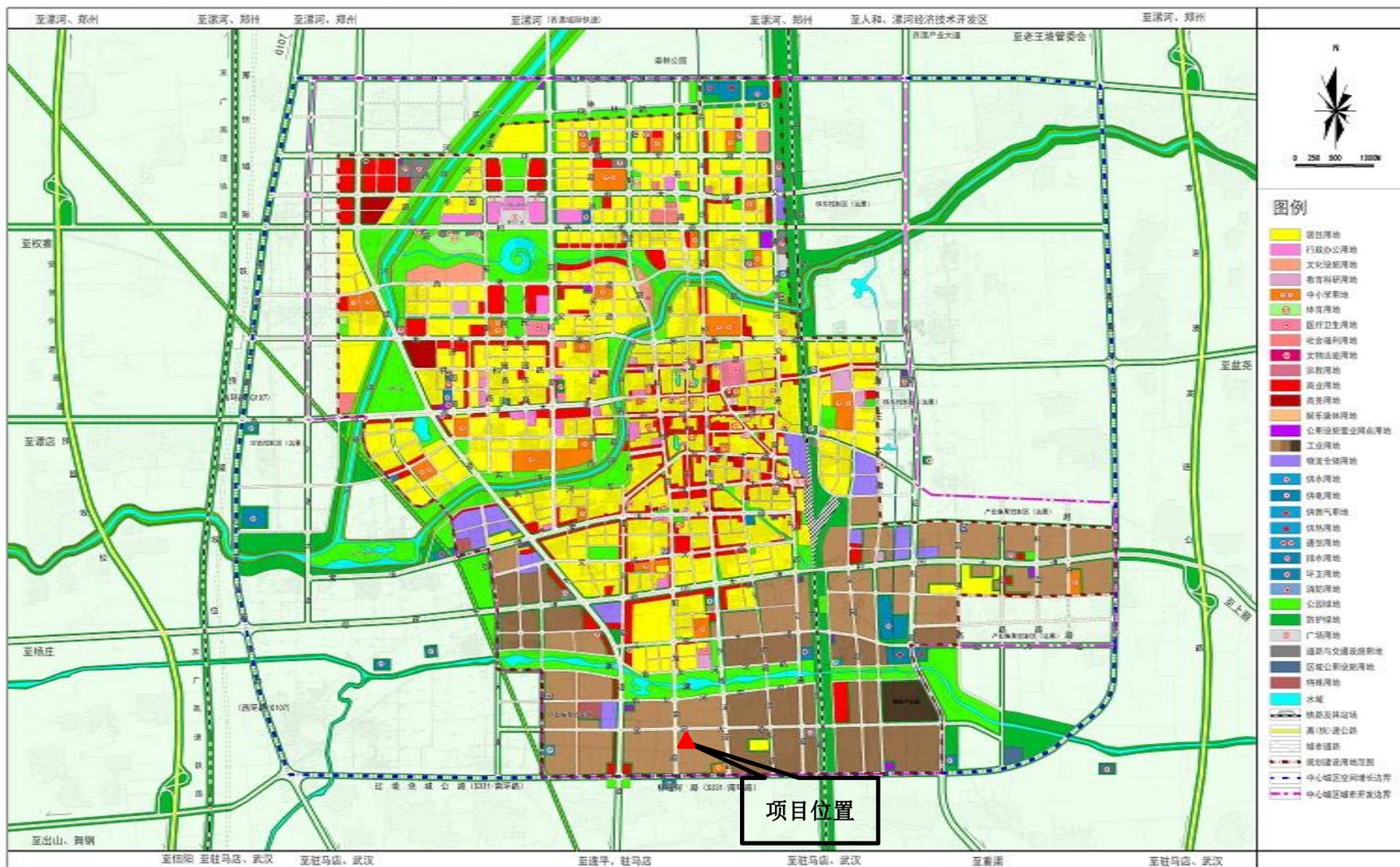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标准化厂房辅以机械制造 | 生活居住区 | 高新技术产业区 | 水域 | 规划边界 |
| 物流仓储集中区 | 机械制造辅以农业加工 |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辅以机械制造 | 道路用地 | 铁路用地 |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编制日期 2013年5月 图纸编号 07

附图五：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调整）



附图六：河南省西平县城总体规划图



项目南侧（本次扩建空地）



项目工程师照片



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北侧朗玛数控

附图七：周围环境及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碧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建设的“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2023 年 8 月 3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7-411721-04-01-578562

项目名称: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证照代码: 92411721MA46T4R27L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厂区内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单位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塑料颗粒生产线6条, 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 项目新增占地4000平方米, 主要购置智能化生产线6条。工艺流程: 原料(洁净塑料边角料)-破碎-挤出-造粒-成品。主要设备, 破碎机, 挤出机、造粒设备、输送设备、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07月28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1、甲方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位于厂区南部,总面积为4000平方米

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2.1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乙方有优先权。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三、租金每年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大写)(320000.00元),每年9月份前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和中止合同。

四、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违例或违规行为或与国家法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他人使用

4.2 乙方因政策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六、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甲方: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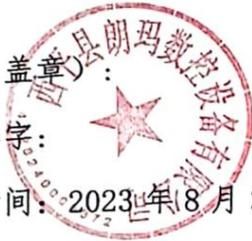
法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8月30日



证 明

西平县朗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玻璃精密雕刻数控设备生产线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约 120 亩。该项目符合西平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181612050383
有效期2024年8月14日

HNDT-R-JL-BG-2019

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0 吨

环保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10.21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标志，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结果表述清晰，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采样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七号		
采样日期	2019.10.14-2019.10.15	分析日期	2019.10.17-2019.10.21
采样人员	张雁鹏、王哲	分析人员	杨艺娜、孙会敏、岳志芳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连续监测 2 周期，4 次/周期	pH、SS、COD、NH ₃ -N

备注：1，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2，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3，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厂区污水总 排放口	2019.10.14	1	6.8	108	86	8.69
		2	7.2	97	89	9.03
		3	7.0	93	92	9.11
		4	7.7	110	87	8.77
	2019.10.15	1	7.5	105	85	8.94
		2	7.9	99	91	8.85
		3	7.1	103	93	8.90
		4	7.4	107	90	9.12

(2) 废气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连续监测 2 周期，3 次/周期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连续监测 2 周期，4 次/周期	

备注：1，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口	2019.10.14	1	4187	88.5	0.371	/
		2	4038	89.2	0.360	/
		3	3957	88.8	0.351	/
	2019.10.15	1	4110	89.6	0.368	/
		2	4093	87.9	0.360	/
		3	4207	88.3	0.371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	2019.10.14	1	5504	19.4	0.107	71%
		2	5629	18.8	0.106	71%
		3	5573	19.1	0.106	70%
	2019.10.15	1	5496	18.6	0.102	72%
		2	5512	19.0	0.105	71%
		3	5609	19.2	0.108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9.10.14	第一次	0.42	0.73	0.75	0.78
	第二次	0.45	0.85	0.89	0.92
	第三次	0.49	0.92	0.95	0.90
	第四次	0.51	0.95	0.98	0.97
2019.10.15	第一次	0.39	0.69	0.72	0.70
	第二次	0.43	0.70	0.75	0.79
	第三次	0.44	0.80	0.86	0.83
	第四次	0.48	0.88	0.93	0.90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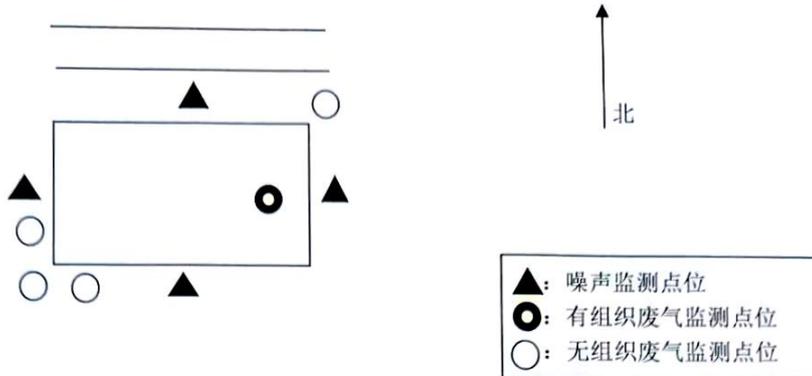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0.14	4.3	东北	14	103.0	阴
2019.10.15	4.0	东北	15	102.7	多云

(3)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19.10.14	58.8	48.5
	2019.10.15	59.2	48.7
南厂界	2019.10.14	57.3	46.9
	2019.10.15	57.0	47.1
西厂界	2019.10.14	58.4	48.2
	2019.10.15	58.6	48.0
北厂界	2019.10.14	60.3	49.5
	2019.10.15	60.7	49.9

LX 2019.10.15

监测点位图:



三、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120D	4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废气	污染源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盖章:

报告结束

附件 5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1721MA46T4R27L002W

排污单位名称：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七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1MA46T4R27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 1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0396-6282888

202300086



众城环保
ZMDZCHB-EPC

危
险
废
物

收集贮存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 西平县仁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 西平县仁爽塑料制品厂

收货地址: 产业集聚区

负责人: 王超东 联系电话: 13283996733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 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 100 米路北

联系电话: 0396-6282888 19936526262 17036214888

为强化企业环保源头管理,协助产废单位完善管理平台和环保台账、规范设置满足“三防”要求的危险贮存设施设备和标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运维及安全贮存及申报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指导甲方按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转运服务。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将其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情况及其危害性书面告知乙方,如有具有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时(剧毒类、高腐蚀类、辐射类的)应提前三日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需要注意的安全操作规范等全部事项。

3.甲方指派 姓名: 王超东 联系电话: 13283996733 与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对接,甲方需要变更人员的,应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甲方指派的专人有权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所涉相关文件。

4.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份、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转移联单、必须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5.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安全包装、贮

存（详见附件 2）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识。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份，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服务，为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按每次 2000 元计算）。

6.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暂存，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甲方自行组织搬运人员及相应的设备、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指定车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按甲方预约通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如遇到乙方检查、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间顺延。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见特别约定）

第五条 责任承担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注明并书面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范围内因驾驶员失职或汽车故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如甲方未将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协助安全贮存，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自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如因此给乙方的名誉、形象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是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



众城环保
ZMDZCHB-EPC

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拉运，经双方商定后，可另行拉运时间，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新的政策出现调整而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合同双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约支付相关款项、费用、逾期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变更、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出现的。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的付款标准等事宜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 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除可接收相对方的通知或者相关文件资料外、还可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相对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的、原约

定
第
1.2
2.2
3.2
E
E
E
E
4.又
附
一、
二、
1.2
行
公



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原件壹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地：驻马店市西平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王超牙

联系电话：13283810730

乙方（盖章）：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396-6282888 19936526262

4. 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合同方可有效，任何一方无加盖骑缝章合同视为无效。

附件 1:

一、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吨/年)	备注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体	袋装	0.1	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的一部分不再退还，该包装物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计量

二、特别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预估吨位处置服务费用 4000 元整 (大写:

肆仟 圆整，含普通发票)，如逾期付款，则按照当地银行最高利率收取违约金。转账方式为：甲方以银行转账（现金）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不予退款）。

公司账户：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 100 米路北

附件 7 项目原料收购协议及企业原料收购承诺书



固体废弃物处置协议

乙方：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固废委托乙方回收处置。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找第三方。
-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废弃物。本协议由双方环境负责人签字有效。
- 3、费用结算：价格随行情变动
- 4、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商定续期事宜。
- 5、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

代表签字：

2023 年 9 月 5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2023 年 9 月 5 日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经与乙方友好协商, 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固废委托乙方回收处置。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固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不找第三方。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废弃物。本协议由双方环境负责人签字有效。

3、费用结算: 价格随行情变动

4、合同有效期为1年,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商定续期事宜。

5、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 如需解除合同须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

代表签字:

2023年9月5日

乙方:

代表签字:

2023年9月5日



关于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 项目原料来源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项目原料均来自周边的塑料制品公司，主要为洁净的塑料袋、塑料膜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不涉及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以及原用途为化学用品、医疗用品等有毒、涉重的塑料制品，不涉及危险废物。

我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检查与把控原料采购的质量，对进厂废塑料的成分、清洁程度、原用途等进行严格检验，核对原料供货单，若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或者废塑料不满足项目进厂要求（有医疗废物、农药、化学品等危险残留物的废塑料）的不予接纳。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2023年9月5日

128240027483



附件 8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厂区内（金凤大道七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主要设备为破碎机、挤出机、切粒机等。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方法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三线一单、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2、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基本概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完善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明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完善依托可行性分析。明确原辅材料来源、性质、包装及入厂标准要求。完善项目产品方案。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内容，明确物料输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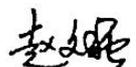
3、明确循环冷却水产排情况，核实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及水平衡。明确废气源强确定依据，强化投料、粉碎、搅拌及转运等工序废气密闭收集方式，核实废气风量、收集及处理效率，完善废气达标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产生周期。核实噪声源强，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含环保设施）；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自行监测内容、环保投资和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河南吴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文强	项目编写人员	赵文强、王一丹
<p>修改内容简述：对照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p> <p>1、已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4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11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绩效分级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26-29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 P53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调查核实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 P52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p> <p>2、已完善现有工程基本概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 P43、45、49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详见 P49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完善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明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完善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 P34、35、37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明确原辅材料来源、性质、包装及入厂标准要求，详见 P36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完善项目产品方案，详见 P35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内容，明确物料输送方式，详见 P41、42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p> <p>3、已明确循环冷却水产排情况，已核实本项目废水水量、水质及水平衡，详见 P38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明确废气源强确定依据，详见 P58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强化投料、粉碎、搅拌及转运等工序废气密闭收集方式，详见 P41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核实废气风量、收集及处理效率，详见 P61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完善废气达标性分析，详见 P62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产生周期，详见 P71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核实噪声源强，已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详见 P66-68、70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p> <p>4、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含环保设施），见附图三；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自行监测内容、环保投资和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55、79、81 页字体加粗及下划线部分；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二、附件三。</p>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年 9 月 26 日			
评审专家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已按意见修改，可上报。</p>			
专家签字： 			
日期：2023年 9 月 27 日			